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全文如下:

《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

(2018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批准 2018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2025年5月26日中共中央修订 2025年5月2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落实党组(含党组性质党委,下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以下简称派驻机构)监督职责,始终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

第三条 对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实施党纪处分,党组、纪委监委派出的纪检监察工委(以下简称派出机构)、派驻机构等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加强协调沟通,有序顺畅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第四条 党组讨论和决定本单位党员党纪处分事项。

对未经党组会议讨论决定任免,但属于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给予党纪处分的,也可以由所在单位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纪委)按照规定审查批准或者报党的基层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党委)审议批准;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相应报党组会议审议批准。

第五条 派驻机构按照规定对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立案审查调查后,应当向被审查调查人所在单位党组主要负责人通报。党组应当支持派驻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并自觉接受监督。

第六条 派驻机构对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下同)党组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其他列入重点监督对象的党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结束,经内部审理、集体研究,提出党纪处分建议,并通报党组后,按照驻在单位党的工作领导关系移送相应的派出机构进行审理。

涉及敏感特殊案件,派驻机构报派出机关批准后,可以不移送派出机构审理。

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商请派出机构提前介入审理。

第七条 派出机构对案件应当认真审核把关、监督纠错,把握量纪平衡,形成审理报告并正式反馈。

派出机构应当定期分析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特点规律,向派出机关报告案件审理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第八条 经派出机构审理后,派驻机构将党纪处分建议通报驻在单位党组,由党组讨论决定。党纪处分建议与党组的意见不同又不能协商一致的,由派驻机构报派出机关研究决定。

对驻在单位党组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中的正职领导干部案件,派驻机构应当在派出机构反馈审理意见后,与派出机关有关部门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并通报驻在单位党组。

第九条 党组集体讨论决定党员处分事项,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

党纪处分决定以党组名义作出并自党组讨论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正式通报派驻机构,并在1个月内宣布。

第十一条 党组讨论决定的党员处分事项,在党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90日内,基层纪委应当将党纪处分决定以及相关材料报相应派出机构备案。派出机构对备案材料应当认真审核,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解决。

派出机构应当按年度向派出机关报送备案监督情况专项报告,必要时可以随时报告。

给予向党中央或者本级地方党委备案的党员干部党纪处分的,党组应当按照规定将党纪处分决定通报中央组织部或者本级党委组织部门。

第十二条 对于党的组织关系在地方、干部管理权限在主管部门党组的党员干部违纪案件,由派驻机构立案审查的,由主管部门党组讨论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并向地方党组织通报处理结果;由地方纪委立案审查的,由地方纪委按照程序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向主管部门党组通报处理结果。

前款所涉党员干部同时担任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或者地方纪委委员职务的,由地方纪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并将党纪处分决定抄告主管部门党组。其中,地方纪委立案审查的,应当通过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相应派驻机构或者主管部门机关纪委征求主管部门党组意见后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党组应当结合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等工作,查找体制机制问题、制度短板和监管漏洞,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强化管党治党、净化政治生态、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权力运行,强化纪法教育、警示教育,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第十四条 派出机构在派出机关领导下,建立健全对派驻机构以及基层党委、基层纪委审查处理案件的质量评查机制,并反馈评查结果,督促做好整改。

第十五条 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领导机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务院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协助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加强对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管企业纪检监察组工作的指导,会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管企业纪检监察组协作开展有关案件审理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地方纪委监委未派出纪检监察工委的,可以直接组织审理有关案件,或者结合实际情况授权其他纪检监察机构审理有关案件。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通知》强调,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守正创新,全面摸清新时代我国"三农"家底,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新成效。

《通知》指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突出重点,优化方式,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对象要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普查资料或者迟报、拒报普查资料。普查工作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通知》强调,要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培训,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强化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安全。

2025年法考将于6月16日起报名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记者齐琪)司法部5日发布2025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公告,明确客观题考试网上报名时间为6月16日至6月30日,客观题考试时间为9月13日、14日,主观题考试时间为10月12日。

公告明确,2025年继续对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放宽地区实施降低报考专业学历条件、降分录取的放宽政策,继续允许符合专业学历条件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2026年应届本科、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包括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专升研)报考。同时,允许具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且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的人员,报考2025年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公告同时明确,2025年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继续实行计算机化考试,对因身体、年龄等原因使用计算机考试确有困难的,主观题考试保留使用纸笔答题方式。报考人员可自主选择在司法行政机关设置的考区报考,如部分考区报考人数达到机位数量上限的,可选择其他考区报考。

周口市文艺精品创作工程重点项目评审结果公示(33项)

周口市文艺精品创作工程重点项目经过专家评审,确定2025年度重点项目33项。现将入选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6月6日至12日,欢迎社会各界监督。联系电话0394-8269640。

中共周口市委宣传部
2025年6月6日

2025年重点项目	项目申报单位
一、图书类(4项)	
1.《周口金石书画全集》	周口市政协文史书画艺术中心
2.《张伯驹诗校注》	周口市社科联
3.《画意诗情周家口——张新安文集》	周口日报社
4.《博物馆里的极简周口史》	周口市博物馆
二、戏剧类(4项)	
1.《道不尽的平街情》	太康县委宣传部
2.豫剧《贞观长歌》	周口市戏剧艺术研究院
3.《文明风尚共说唱》第三季	周口市精神文明建设促进中心
4.《周口红色记忆——信仰·星火·丰碑》	周口师范学院
三、音乐舞蹈类(5项)	
1.《沙颍风华》	周口文理职业学院
2.《豫见》	周口师范学院
3.《周口少年奇妙游》	周口广播电视台青少年培训中心
4.《稻香》	周口市文联
5.《战地红缨》	周口市文广旅局
四、书法美术摄影类(4项)	
1.书韵铸魂 铭记历史——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周口市书法作品展	周口市美术馆
2.《丹青绘盛世 笔墨传精神》河南省人物画作品展	周口市国画院
3.《视觉周口》电子刊暨摄影展	周口日报社
4.三川揽胜 诗意栖居——祝庆刚周口生态百景书画展	扶沟县委宣传部
五、重大活动类(16项)	
1."新时代 新征程 新风貌"十大群众文化活动	周口市委宣传部
①"中原舞蹁跹·舞动周口"周口市广场舞大赛	周口广播电视台
②"唱响新时代·韵律周口"周口市群众合唱大赛	周口市文联
③"盛世梨园我来唱·擂动周口"周口市戏迷擂台赛	周口市教体局
④"我眼中的大美中原·魅力周口"周口市优秀摄影作品大赛	周口日报社
⑤"翰墨润中原·书画周口"周口市美术书法作品大赛	周口市文广旅局
⑥"典籍里的中国·典籍周口"中华经典诵读大赛	
⑦书香周口全民阅读系列赛事	
⑧"我的乡村文化合作社·艺绽周口"才艺大赛	
⑨"共享太极·健康周口"周口市太极拳健身大赛	
⑩"行走是吾乡·动感周口"周口市自行车公开赛	
2.周末公益剧场	周口市文化馆
3.周口市图书馆"绘阅读"阅读推广项目	周口市图书馆
4.2026年周口市春节联欢晚会	周口广播电视台
5."为了正义与和平"——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音乐会	周口民族管弦乐团
6."荷韵清风"周口荷花瓷艺术展	淮阳区委宣传部
7.中国战斗——北京鲁迅博物馆藏抗战版画展	周口市博物馆

关注眼健康 迎接爱眼日

6月5日,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华北幼儿园,健康老师为孩子们讲解眼球结构。

全国爱眼日将至,各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普及健康用眼知识,增强爱眼护眼意识。 新华社发(梁子栋 摄)

开启"田间警务" 织密"三夏"安全"防护网"

麦浪翻滚处,警徽闪耀时。为保障辖区"三夏"生产顺利进行,维护群众切身利益,连日来,扶沟县公安局城郊派出所开启"田间警务"模式,以"保安全、解难题、护丰收"为目标,多措并举,为"三夏"生产保驾护航。

巡逻防控不缺位,拧紧生产"安全阀"。麦田里,民辅警一边巡逻一边向群众叮嘱各项安全事项。针对农忙时节治安特点,城郊派出所科学调整警力部署,增加巡逻频次,延长巡逻时间,将巡逻范围覆盖到田间地头、村庄道路及麦场周边等重点区域,做到"白天见警车,晚上见警灯",让群众时刻感受到警察就在身边,增强群众的安全感,有效震慑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安全宣传不马虎,筑牢乡村"防护网"。民辅警走进田间地头,与群众面对面交流,提醒他们驾驶农用车要系好安全带,并发放防火、防盗、防诈骗宣传资料,讲解安全知识;结合实际案例,强调麦收期间严禁焚烧秸秆,以免引发火灾;提醒群众外出劳作时关好门窗,保管好贵重物品,防止盗窃案件发生;向群众普及常见的电信诈骗手段,如冒充政府部门发放补贴、虚假农资销售等,增强群众的防范意识,守好群众"钱袋子"。

"农忙不完,服务不停!"城郊派出所所长马琪表示,他们将持续深化"田间警务",把服务做到群众心坎上,用脚步丈量责任,用行动守护丰收。②27 (李华琼)

关于征集淮阳区颐和云境项目重新招投标选聘物业服务公司意见的公告

尊敬的颐和云境的业主:

大家好!周口羲义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颐和云境前期物业服务项目于2023年10月份进行了招投标。经过招投标,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淮阳分公司中标,周口羲义置业有限公司与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淮阳分公司在2023年10月份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协议。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淮阳分公司没有实际进场服务,业主也没有进驻,为了以后战略发展需要,该公司自愿退出该小区,以后不再为该小区服务。甲乙双方经过多次对接、商榷,于2025年2月7日同意解除合同,并达成如下协议:解除合同之后,双方就该合同所约定的权利、义务同时终止,双方同意互不追究任何法律责任。现由周口羲义置业有限公司决定重新进行物业招投标,为小区选聘合适的物业公司,新物业公司将严格遵循《物业管理条例》,努力创造全新的宜居小区。周口羲义置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在颐和云境售楼部进行了公示。为让广大业主进一步知晓本小区重新选聘新的物业公司,周口羲义置业有限公司又在周口日报进行公示,公示时间: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8日。公示期间,希望广大业主提出意见建议,周口羲义置业有限公司将积极采纳有利于选聘新的物业公司好的意见和建议。联系人:李博杰,联系电话:18803865173。

真诚感谢广大业主的理解和支持!

周口羲义置业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基本情况:项城市如意湖畔·二号院前期物业服务项目,位于东至公园路、西至人民沟、南至南环路、北至如意湖南路,占地面积37370.90㎡,总建筑面积90023.47㎡。2.招标范围:项城市如意湖畔·二号院前期物业服务全部物业管理范围。

二、项目预算 每年约189万元。

三、服务期限 按年度计算,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物业首次业委会确定物业服务企业并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之日终止。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物业服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包括总公司授权的分公司,总公司下属子公司)。2.具有固定经营场所,有履行物业服务合同所必需的物业服务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3.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有项目经理证或物业管理师证。5.投标人须在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注册登记,或纳入周口市物业服务行业协会监管。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报名信息 1.报名方式: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和实际报名地点同步进行。2.报名时间: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8时至12时、15时至17时,逾期不予受理。报名地点:项城市光武祥盛路8号。3.报名时需提供资料: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全部资料。上述证件均需提供原件,另提供加盖企业印章的复印件一份(网上可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周口市物业服务行业协会网站、《周口日报》同步发布。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即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6月27日10时。2.开标地点:项城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会议室。

八、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项城市华源置业有限公司,联系人:李志东,联系电话:16696238908。招标代理机构:项城市项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王振霖,联系电话:19337208999。

2025年6月6日